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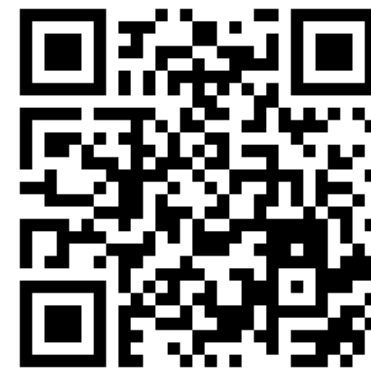
口腔黏膜檢查疑似異常個案追蹤 及確診服務

(114年1月1日起實施)
(原全民健康保險癌症治療品質改善計畫)

衛生福利部

目的

為提高本部預防保健服務之口腔黏膜檢查結果為疑似異常個案，進一步完成診斷與治療，透過本服務之追蹤管理及提升醫療院所診斷品質，建立以篩檢異常個案為中心之主動追蹤管理模式，期能提升口腔癌篩檢效益、早期治療及增進治療效率，降低罹癌風險與減少晚期癌症發生。



醫事服務機構辦理口腔
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

<https://dep.mohw.gov.tw/DO/OH/cp-6718-79059-124.html>



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辦理本部預防保健服務之口腔黏膜檢查相關業務者：

- (一) 追蹤管理(原篩檢醫療院所)：可辦理本部預防保健服務之口腔黏膜檢查之醫事服務機構。
- (二) 診斷品質管理(確診/治療醫院)：可辦理本部預防保健服務之口腔黏膜檢查結果為陽性或疑似異常個案進一步確定診斷之醫事服務機構，且為本部口腔健康司審查通過之「確診醫院」或「確診及治療醫院」。



口腔癌確認診斷
及治療醫院名單

<https://dep.mohw.gov.tw/DOOH/lp-6543-124.html>



陽性個案後續確診及治療處置流程

篩檢結果為陽性

- 均質性薄白斑
- 口腔黏膜下纖維化症
- 非均質性白斑
- 均質性厚白斑
- 扁平苔癬
- 口腔黏膜不正常，但診斷未明
- 超過兩星期仍不癒合之口腔潰爛
- 口腔內外不明原因之持續性腫塊
- 紅斑
- 紅白斑
- 疣狀增生
- 疑似口腔癌

Oral A

可選擇在原診所追蹤

1. 均質性薄白斑、口腔黏膜下纖維化症（OSF）且沒有其他 PMD（Potentially Malignant Disorders，癌前病變）症狀時，可選擇在原篩檢院所追蹤

每 3-6 個月定期追蹤

轉介確診醫院複檢¹

1. 至確診醫院口腔顎面外科或具頭頸癌診治專業之耳鼻喉科專科醫師確診
2. 衛教戒菸、酒、檳榔

Oral B

切片檢查

結果為口腔癌前病變或口腔癌
依 PMD 及切片個案處置原則辦理³

治療或轉介治療醫院²

	確診醫院條件1	治療醫院條件2
口腔癌、口腔癌前病變	具有下列專科醫師之醫院： 口腔顎面外科或具頭頸癌診治專業之耳鼻喉科 [#] 、 口腔病理或病理科 ^{\$} 。	具有下列專科醫師之醫院： 口腔顎面外科或具頭頸癌診治專業之耳鼻喉科、 口腔病理或病理、整形外科、放射線腫瘤 [*] 、 腫瘤內科影像（放射線）診斷

[#]表示可為兼任醫師；

^{\$}表示可為合作醫院或經公信力機構認可之病理檢驗單位；

^{*}表示可為合作醫院



口腔黏膜檢查、追蹤及確診流程

原篩檢醫療院所

確診/治療醫院

篩檢資格

- ◆ 30歲以上有嚼(含戒)檳或抽菸之民眾
- ◆ 18至29歲原住民有嚼(含戒)檳之民眾

Oral A 表單

個案資料填寫
暨口腔黏膜
初篩結果

口腔癌篩檢
VPN系統
(Oral A)

陰性
陽性

依個案意願，開立轉診單
(紙本或電子平台)

口腔癌篩檢
追蹤系統
(Oral C)

切片
結果

確診隔日起
21日內切片結果
上傳至系統

Oral B 表單

個案複檢(確診)·
臨床及切片結果

確診隔日起21日內
切片結果上傳系統

口腔癌篩檢
VPN系統
(Oral B)

回復確診結果給
原篩檢醫療院所

Oral C 表單

口腔黏膜病變個案
複檢(確診)結果

篩檢日起60日內完成
確診(切片)並上傳系統

本院篩檢
本院確診

(7項)高癌化初篩異常者/P7702C/800

其他(陽性個案)經評估須作切片者/P7703C/400



切片確診/P7710B/1,700

- ◆ 追蹤管理費
- ◆ 支付點數填報「0」
- ◆ 「執行時間」填報「篩檢日期」

- ◆ 診斷品質管理費
- ◆ 支付點數填報「0」
- ◆ 「執行時間」填報「確診及處置執行日期」

★案件分類由「E1」改為「A3」，其餘包含醫令代碼、就醫序號、部分負擔代號等無變動。

- (7項)高癌化初篩異常者：1疑似口腔癌、2口腔內外不明原因之持續性腫塊、3紅斑、4紅白斑、5疣狀增生、71非均質性白斑、72均質性厚白斑。
- 其他(陽性個案)經評估須作切片者：73均質性薄白斑、76口腔黏膜下纖維化症(張口不易或舌頭活動困難)、8約兩星期仍不癒之口腔潰瘍/糜爛、9扁平苔癬、10口腔黏膜不正常，但診斷未明、99其他。



口腔黏膜檢查、追蹤及確診流程

實際篩檢日
3/1

依個案就醫意願，30日內院內轉介/
不同院透過電子轉診平台或紙本進行轉診

最晚轉診日
3/30

60日內完成切片確診

最晚切片日
4/29

實際切片日
4/29

確診醫事服務機構
隔日起21日內，完成上傳口腔黏膜病變個案複檢(確診)結果(Oral C)
含病理診斷(確診)結果，並通知原篩檢醫事服務機構病理診斷(確診)結果

最晚上傳日
5/20

原篩檢醫事服務機構
隔日起21日內，完成上傳B.個案複檢(確診)結果(Oral B)



口腔黏膜檢查陽性結果分類

篩檢類別	代碼	陽性結果	申報編號
高癌化	1	疑似口腔癌	P7702C
	2	口腔內外不明原因之持續性腫塊	
	3	紅斑	
	4	紅白斑	
	5	疣狀增生	
	71	非均質性白斑	
	72	均質性厚白斑	
73、76	73	均質性薄白斑	P7703C
	76	口腔黏膜下纖維化症(張口不易或舌頭活動困難)	
其他陽性結果	8	約兩星期仍不癒之口腔潰瘍/糜爛	P7703C
	9	扁平苔癬	
	10	口腔黏膜不正常，但診斷未明	
	99	其他	



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

- 由原篩檢醫療院所完成「追蹤管理」項目，並由接受轉診之確診醫療院所構完成「診斷品質管理」項目，兩項目皆完成後分別給付費用(申報編號者)。

編號	診療項目	基層院所	地區醫院	區域醫院	醫學中心	支付點數
追蹤管理費(原篩檢醫療院所)						
P7702C	(7項)高癌化初篩異常者 1疑似口腔癌、2口腔內外不明原因之持續性腫塊、3紅斑、4紅白斑、5疣狀增生、71非均質性白斑、72均質性厚白斑	V	V	V	V	800
P7703C	其他(陽性個案)經評估須作切片者 73均質性薄白斑、76口腔黏膜下纖維化症(張口不易或舌頭活動困難)、8約兩星期仍不癒之口腔潰瘍/糜爛、9扁平苔癬、10口腔黏膜不正常，但診斷未明、99其他	V	V	V	V	400
診斷品質管理費(確診/治療醫院)						
P7710B	切片確診		V	V	V	1,700



不核付/暫不核付項目

代碼	不核付/暫不核付項目	備註
01	勾稽不到 原篩檢 醫事服務機構醫療費用申報資料	暫不核付，待 原篩檢 醫事服務機構申報醫令代碼後進行檢核
02	勾稽不到 確診 醫事服務機構醫療費用申報資料	暫不核付，待 確診 醫事服務機構申報醫令代碼後進行檢核
03	勾稽不到 電子轉診 平台資料	未對應到電子轉診平台資料或 原篩檢 醫事服務機構轉診平台開單日期早於檢查情形(Oral A)門診日期
04	勾稽不到計畫期間內符合 收案條件 之資料	暫不核付， 原篩檢 醫事服務機構尚未上傳檢查情形(Oral A)至口腔癌篩檢VPN系統 不核付，非收案條件：(1)非預防保健服務對象或自費就醫 (2)篩檢結果非陽性
05	同一個案同一癌別週期 不得重複 申報	<u>首筆完成B.個案複檢(確診)結果(Oral B)及口腔黏膜病變個案複檢(確診)結果(Oral C)上傳者</u> ，其餘視為重複
06	原篩檢 醫事服務機構 未於期限內 完成轉診單開立	原篩檢 醫事服務機構檢查情形(Oral A)門診日期至轉診平台開單日期 超過21 個日曆天
07	勾稽不到 複確診 資料	暫不核付， 確診 醫事服務機構期限內 尚未上傳口腔黏膜病變個案複檢(確診)結果(Oral C) 至口腔癌篩檢追蹤系統
08	確診 醫事服務機構 非核可 機構	確診 醫事服務機構非本部口腔健康司審查通過之「 確診醫院 」或「 確診及治療醫院 」
09	非計畫規範之 複確診 方式	口腔黏膜病變個案複檢(確診)結果(Oral C)之 病理診斷(確診)結果未填 或 <u>B.個案複檢(確診)結果(Oral B)病理切片填無</u>
10	未於期限內 完成複確診	檢查情形(Oral A)門診日期至口腔黏膜病變個案複檢(確診)結果(Oral C) 複檢(確診)日期超過60 個日曆天



不核付/暫不核付項目

代碼	不核付/暫不核付項目	備註
11	非由 確診 醫事服務機構 上傳複確診 報告	申報的 確診 醫事服務機構與口腔癌追蹤系統上 複檢(確診) 醫院名稱及代碼不相同
12	確診 醫事服務機構 未於期限內 上傳複確診報告	確診 醫事服務機構於複檢(確診)日期 隔日起超過21天 才上傳或仍未上傳 口腔黏膜病變個案複檢(確診)結果(Oral C) 至口腔癌篩檢追蹤系統
13	勾稽不到 追蹤管理 結果	暫不核付 ， 原篩檢 醫事服務機構期限內 尚未上傳B.個案複檢(確診)結果(OralB) 至口腔癌篩檢VPN系統
14	非由 原篩檢 醫事服務機構 上傳追蹤管理 結果	申報的 原篩檢 醫事服務機構與口腔癌篩檢VPN系統上 建檔單位 醫院名稱及代碼不相同
15	原篩檢 醫事服務機構 未於期限內 上傳追蹤管理結果	原篩檢 醫事服務機構於複檢(確診)日期 隔日起超過21天 才上傳或仍未上傳 B.個案複檢(確診)結果(OralB) 至口腔癌篩檢VPN系統
16	原篩檢 醫事服務機構 申報編號 與結果資料不符	P7702C：(7項)高癌化初篩異常者 P7703C：其他(陽性個案)經評估須作切片者 *如申報錯誤欲修正，請向健保署進行修正即可， 無需進行申復程序
17	確診醫事服務機構申報編號與複確診結果資料不符	口腔不適用
18	追蹤醫院未於期限內完成追蹤	口腔不適用
19	此筆申報資料 已核付 不予重複核定 (113年第2季起)	2年內已有核付過的申報資料
20	已納入其他計畫或指標計算 不重複核定 (113年第2季起)	其他計畫或指標計算已有核定過

轉診

本計畫須由原篩檢醫療院所透過健保署建置之「電子轉診平台」或以紙本開立轉診單，將陽性/疑似異常個案轉診至確診醫事服務機構進行確立診斷；如為同院所同科別（或跨科別），應提供轉介服務。

民眾因病就醫取得醫療服務為其權益，
為確保本項服務不漏接，避免因不知個案來源影響後續規範與申報，請**原篩檢單位務必運用健保轉診制度**，讓確診單位明確知道個案來自預防保健癌症篩檢疑似異常個案需進行確診！！！！



電子轉診平台

本計畫須由原篩檢醫療院所透過健保署建置之「電子轉診平台」，將陽性/疑似異常個案轉診至確診醫事服務機構進行確立診斷；如為同院所同科別（或跨科別），應提供轉介服務。

Q：院所如何查詢健保電子轉診平台使用者說明等相關資料？

1. 院所如欲查詢健保電子轉診平台相關內容，請至健保署全球資訊網/健保服務/健保醫療服務/轉診/電子轉診平台格式(網址：https://www.nhi.gov.tw/Content_List.aspx?n=C44772725B34B8D4&topn=5FE8C9FEAE863B46)查詢。
2. 另可至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業務公告項目查詢。
<https://medvpn.nhi.gov.tw/iwse0000/IWSE0001S01.aspx>。

首頁 / 健保服務 / 健保醫療服務 / 轉診

電子轉診平台格式

- 為落實雙向轉診，加強醫師與醫師間轉診連繫，新增「醫事人員溝通平台-電子轉診平台」。
 - 醫師使用者手冊(112.05.24更新).pdf
 - 醫療機構使用者手冊(112.05.24更新).pdf
- 鼓勵院所開發醫療資訊系統(HIS)與電子轉診平台介面推廣應用。
 - 網路批次上傳檔案格式(XML).zip
 - 醫療資料傳輸共通介面API批次上傳說明.zip
- 全民健康保險電子轉診平台單一轉診個案即時查詢Web Service介接.pdf
- 醫事機構HIS與健保署API整合應用說明.pdf
- 電子轉診平台歷次版更日期及內容.pdf

發布日期：112-07-02

更新日期：112-11-29

瀏覽人次：948





- 連結「健保資訊服務網系統(VPN)」，網址為<https://medvpn.nhi.gov.tw/>，請使用登入功能。



醫事人員專區

醫事機構登入

下載專區

聯絡窗口

友善連結

服務電話：(07)231-8122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8:00 ~

19:45、週六9:00 ~ 17:00

電子信箱：ic_service@nhi.gov.tw



網路線路檢測/報修專線

中華電信 (02)2344-3118

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

醫師

於醫事人員溝通平台/
電子轉診路徑，執行轉診單
開立、回復、轉回等作業

醫事人員專區(常用)



- ▶ 保險對象特定醫療資訊查詢作業
- ▶ 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首頁版)
- ▶ 醫事人員溝通平台
- ▶ 院所申報醫師別概況作業

行政人員

於VPN憑證/
電子轉診單受理路徑，
執行轉診單受理後，醫師
方能於醫事人員溝通平台
進行轉診單回復

醫事機構登入(常用)



- ▶ 醫事人員卡
- ▶ 健保卡
- ▶ 自然人憑證
- ▶ 醫事機構卡

電子轉診單
|
受理權
限尚未
開啟者請洽院所承辦人員

電子轉診平台-登入、申請電子轉診服務項目

■由**機構管理者**持「醫事人員卡」或「健保卡」或「自然人憑證」登入後，執行下列作業：

1. 執行「**健保服務申請作業**」，申請「電子轉診單_受理」、「電子轉診單_查詢」與「電子轉診單_管理」權限。
2. 使用「機構使用者維護作業」，設定機構使用者。
3. 使用「**使用者授權管理作業**」，設定使用者可使用之健保服務。

**機構管理者
授權行政人員**

我的首頁 > 機構管理者作業 > 使用者授權管理作業

現行作業區  

機構使用者維護作業
.....
健保服務申請作業
.....
使用者授權管理作業
.....

使用者授權管理

查詢條件: 業務別 

試辦計畫對外資料回饋
DBS個案特材追蹤管理系統
中醫特定疾病門診照護
中醫總額照護計畫
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
急性後期照護
八仙門燃定期回報作業
中醫護理人員跟診時段維護
居家照護(一般居家/安寧居家)
精神病社區復健
牙周病統合照護登錄
成人健檢
成人健檢管理者作業
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方案
照護機構院民資料申報
pre-ESRD預防性及病人衛教計畫
ESRD透析服務品質提升獎勵計畫
呼吸照護
健保IC卡醫費勾稽作業
住院病例組合編審服務
院所醫療服務指標查詢
保險對象特定醫療資訊資料回饋
醫務行政
醫療資料傳輸共通介面
高診次指定就醫查詢作業
院所資料交換
國民健康單口腔疾病檢系統
電子轉診單_受理
電子轉診單_查詢
電子轉診單_管理



電子轉診平台-開立電子轉診單

- 請於「**醫事人員溝通平台**」左側選單選擇「**電子轉診多合一整併作業**」頁面，按下「**開立電子轉診單**」。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醫事人員溝通平台

電子轉診

常用設定

單一ID快速查詢/處理

已刪除電子轉診單查詢作業

電子轉診多合一整併作業

<< 歡迎 BA0022**** (臺北虛擬診)

字體小 字體大 諮詢窗口 系統登出

現在位置: 我的首頁 > 電子轉診 > 電子轉診多合一整併作業

電子轉診多合一整併作業

*查詢角色 ☒ 全部 ☐ 轉出單查詢 ☐ 轉入單查詢

*查詢類型 全部

狀態 全部

身分證號

轉診單序號

開單日期 113/10/01 ~ 113/11/28 (民國年/月/日)

☒ 僅一般 (非緊急傷病患) 轉診個案
☐ 僅緊急傷病患轉診個案

查詢範圍

查詢 清除

開立電子轉診單

排序項目: 轉診單序號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醫事人員溝通平台

電子轉診

常用設定

單一ID快速查詢/處理

已刪除電子轉診單查詢作業

電子轉診多合一整併作業

<< 歡迎 BA0022**** (臺北虛擬診)

字體小 字體大 諮詢窗口 系統登出

現在位置: 我的首頁 > 電子轉診 > 電子轉診多合一整併作業

開立電子轉診單

表示目前您為轉出院所，可開立電子轉診單至其他特約醫療院所

轉診單流程

1. 開立電子轉診單

→

2. 回復電子轉診單

→

3. 轉回或轉至適當院所轉診單

→

4. 回復電子轉診單

轉出醫事機構資料

*醫事機構 3501200000 臺北虛擬診

院所住址 (100字以內) 臺北市中正區延平街17號8樓 醫務管理科

傳真號碼

16



電子轉診平台-開立電子轉診單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醫事人員溝通平台

電子轉診

常用設定

單一ID快速查詢/處理

已刪除電子轉診單查詢作業

電子轉診多合一整併作業

檔案類別：
A0 - 一般夾檔
選擇檔案 沒有選擇檔案

可增加附檔

備註：
(1) 檔案類型格式限定：ODT、TXT、PDF、JPG、GIF、PNG、QRP。
(2) 檔案名稱不支援中文、不可包含特殊符號。
(3) 單一轉診單至多可包含10個附加檔案。
(4) 單一附加檔案，大小須小於2MB。

轉診目的

☐ 急診治療

☐ 住院治療

☐ 門診治療

☐ COVID-19個案（含疑似）轉診治療

☒ 轉介其他試辦計畫或方案

03-癌症治療品質改善計畫-口腔癌

備註：若非防疫用之其他原因轉

醫師交班注意事項

(1000字以內)

有效期限

114/02/25

建議轉診醫事機構

*醫事機構：
醫事機構代碼 醫事機構名稱

Q ☆ 癌症治療品質改善計畫院所

*科別：

口腔癌有特定轉入院所
可按此按鈕展開名單

醫師姓名：

備註：「巡迴或定點或居家或照護整合計畫(EO)或照護機構院民

安排就醫日期

民國年/月/日

科 診 號

確定送出 暫存 清除 回前畫

轉診目的請選擇A，下拉式選單請選擇
癌症治療品質改善計畫及對應的癌症別：
「03-癌症治療品質改善計畫-口腔癌」

*請點選癌症治療院所：

項次	醫事機構代號	醫事機構名稱	醫事機構地址
1	0501010019	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臺北市松山區健康路131號
2	1101010012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99號
3	1101010021	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424、426號
4	1501010010	博仁綜合醫院	臺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66、68號
5	0101090517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仁愛院區)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10號
6	0401020013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馬場中心分院	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3段155巷57號
7	0901020013	中山醫療財團法人中山醫院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4段112巷11號
8	1101020018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4段280號、266巷6號
9	1101020027	中心診所醫療財團法人中心綜合醫院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77號

17



健保電子轉診平台

原篩單位

確診單位

口腔癌：可辦理預防保健
- 口腔癌篩檢之醫療院所

*轉診目的

- 1. ☐ 急診治療
- 2. ☐ 住院治療
- 3. ☐ 門診治療

- 4. ☐ 進一步
- 5. ☐ 轉回轉
- 6. ☐ 其他

9. ☐ COVID-19個案（含疑似）轉診治療

A. ☒ 轉介其他試辦計畫或方案

03-癌症治療品質改善計畫-口腔癌

備註：若非防疫用之其他原因轉

(1000字以內)

醫師交班注意事項

*有效期限

114/02/25

建議轉診醫事機構

- 01-轉診Pre-ESRD收案
- 02-癌症治療品質改善計畫-大腸癌
- 03-癌症治療品質改善計畫-口腔癌
- 04-癌症治療品質改善計畫-子宮頸癌
- 06-癌症治療品質改善計畫-肺癌
- 07-癌症治療品質改善計畫-乳癌
- 08-離島空中轉診後送個案
- 09-鼓勵院所加強推動腹膜透析與提升照護品質計畫
- 10-兒童發展篩檢轉診

口腔癌(03)：口腔司「確診醫
療院所」與「確診及治療醫院」

medvpndev2.intra.nhi.gov.tw 顯示

「建議轉診醫事機構」須為癌症治療品質改善計畫口腔癌確認診斷、治療院所。



電子轉診平台-開立電子轉診單

■ 確定送出

確認標示**紅色米字號(*)**之必填欄位均已填寫後，請點擊「確定送出」按鈕，此時會跳出「開立電子轉診單成功」的訊息，請點選「確定」，回到「電子轉診多合一整併作業」。

※提醒：開放可修改於超過 24 小時後且未受理未註記之轉診單。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醫事人員溝通平台

電子轉診

常用設定

單一ID快速查詢/處理

已刪除電子轉診單查詢作業

電子轉診多合一整併作業

歡迎 BA0022**** (臺北虛擬診)

現在位置: 我的首頁 > 電子轉診 > 電子轉診多合一整併作業

電子轉診多合一整併作業

查詢角色: ☒全部 ☐轉出單查詢 ☐轉入單查詢

查詢類型: 全部

身分證號:

開單日期: 113/10/01 ~ 113/11/28 (民國年/月/日)

查詢範圍: ☒僅一般(非緊急傷病患)轉診個案 ☐僅緊急傷病患轉診個案

排序項目: 轉診單序號

轉診單序號	保險對象	聯絡人姓名
[流程]	基本資料	聯絡人電話

備註: 1.可查近18個月轉診紀錄。
2.您所開立的電子轉診單,若處理情形為「已回復」, 3.特定註記為「A:緊急傷病患轉診個案」、「B:特約護理品質計畫」及「G:兒童發展篩檢轉診」。
4.「附檔」為  者,表示轉診單含有附件。
5.「有上傳資料」為 ☒ 者,表示有上傳檢驗檢查或轉診單。
6.運緊處理註記: 1.病人至他院就診
2.重複開立之轉診單
3.逾有效期限無法受理
4.病人自覺病情已改善,未轉診就醫
5.無法聯繫到病人
6.病人拒絕

全民健康保險-醫事人員溝通平台-設定欄1-Microsoft Edge

https://medpndev2.intra.nhi.gov.tw/pre4300/PPRE4306505.aspx

列印轉診單 隱藏密碼 檢視摘要版轉診單 檢視(僅轉出院所填寫部分)

全民健康保險 臺北虛擬診所 轉診單 (轉診至 臺北虛擬診所)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代號: 3501200000 轉診單序號: 2024112827825887

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號
測試			A000000000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29876543		
A.病情簡要(主訴及現病病史) 病情簡要測試字串			
B.診斷 ICD-10-CM/PCS 1. (主診斷) A000/A000(TEST)/Cholera due to Vibrio cholerae 01, biovar cholerae			
C.檢查及治療摘要 1.最近一次檢查結果: 無 2.最近一次用藥或手術名稱: 無 報告: 無 D.藥物過敏史: 無			
轉診目的 ☒ 急診治療			
院所地址 臺北市中正區信義街17號8樓 醫務管理科		傳真號碼: 23825830	電子信箱: b130096@nhi.gov.tw
診治醫師 姓名	測試小單 醫師	科別	內科
開單日期 113年11月01日	安插就診日期		醫師簽名 安插
建議轉診院所 臺北虛擬診所 (3501200000) 外科 醫師: 地址: 臺北市中正區信義街17號8樓 醫務管理科 轉診專線電話: 27065877			
醫師交班 注意事項			
有效期限: 113年12月30日			
處理情形 1. ☐ 已予急診處理並轉診至醫院 2. ☐ 已予急診處理,並在本院病房治療中 3. ☐ 已安插本院病房治療中	4. ☐ 已安插本院門診治療中 5. ☐ 已予適當處理並轉回原院所 6. ☐ 其他:		
接受治療 1.主診斷 ICD-10-CM/PCS: 2.治療藥物或手術名稱			



電子轉診平台-轉出查詢列印作業

- 請於「醫事人員溝通平台」左側選單選擇「電子轉診多合一整併作業」頁面之「轉出單查詢」選項後，按下「查詢」。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醫事人員溝通平台

電子轉診

常用設定

單一ID快速查詢/處理

已刪除電子轉診單查詢作業

電子轉診多合一整併作業

歡迎 BA0022**** (臺北虛擬診)

字體小 字體大 諮詢窗口 系統登出

現在位置: 我的首頁 > 電子轉診 > 電子轉診多合一整併作業

電子轉診多合一整併作業

查詢角色

☐全部

☒轉出單查詢

☐轉入單查詢

查詢類型

全部

身分帳號

開單日期

113/10/01 ~ 113/11/28 (民國年/月/日)

查詢範圍

☒僅一般 (非緊急傷病患) 轉診個案

☐僅緊急傷病患轉診個案

狀態

全部

轉診單序號

查詢

清除

開立電子轉診單

排序項目: 轉診單序號

轉診單序號 [流程] [特定註記]	保險對象 基本資料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	主診斷	開單日期 有效期限	轉出院所	轉出科別	接受轉診院所	接受轉診科別	處理情形 (連繫處理註記)	處理方式	院所自編號 附檔 有上傳資料
20241128 58189169[1] [D]	A223456781 林麗玉	0912345678	A150	113/11/28 114/02/25	臺北虛擬診	結核科	台大醫院	結核科	未受理	修改[開立] 刪除[開立]	- - -
20241128 27825887[1]	A000000000 測試	29876543	A000	113/11/01 113/12/30	臺北虛擬診	內科	臺北虛擬診	外科	未受理		- - -
20241128 25288920[1]	A000000000 測試	29876543	A000	113/11/28 113/11/28	臺北虛擬診	內科	臺北虛擬診	外科	未受理		- - -
20241128	A000000000		A000	113/11/01							-



電子轉診平台-檢視及列印轉診單

- 點選轉診單後，於轉診單頁面可以切換查看3種不同版面的電子轉診單(詳細版轉診單(預設)/摘要版轉診單/僅轉出院所填寫部分)。

若該轉診單處理方式
沒有按鈕則表示該轉
診單已無法修改/刪除。
※提醒：開立轉診單
於刪除後將無法還原。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醫事人員溝通平台

電子轉診

常用設定

單一ID快速查詢/處理

已刪除電子轉診單查詢作業

電子轉診多合一整併作業

轉診單序號 [流程] [特定註記]	保險對象 基本資料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	主診斷	開單日期 有效期限	轉出院所	轉出科別	接受轉診院所	接受轉診科別	處理情形 (種繫處理註記)	處
20241128 58189169[1] [D]	A223456781 林麗玉	0912345678	A150	113/11/28 114/02/25	臺北虛擬診	結核科	台大醫院	結核科	未受理	修改 刪除
20241128 27825887[1]	A000000000 測試	29876543	A000							
20241128 25288920[1]	A000000000 測試	29876543	A000							
20241128 23022416[1]	A000000000 測試	29876543	A000							
20241128 21477336[1]	A000000000 測試	29876543	A000							
20241128 18904227[1]	A000000000 測試	29876543	A000							
20241128 15181196[1]	A000000000 測試	29876543	A000							
20241127 99049910[1] [G]	A124098772 Alpha	02-123-12345	0V00001							
20241127										

全民健康保險 臺北虛擬診所 轉診單(預設) 轉診單(摘要) 轉診單(僅轉出院所填寫部分)

切換檢視方式

轉診單序號: 2024112827825887

姓名: 測試 出生日期: 身分證號: A000000000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資料: 29876543

主病種病名(主診及醫治病名): 病情請參閱轉診單

病歷摘要: B. 診斷 ICD-10-CM/PCS 1. (主診斷): A000/A000(TEST)/Cholera due to *Vibrio cholerae* 01, biovar cholerae C. 檢查及治療摘要 1. 最近一次檢查結果: 無 2. 最近一次用藥或手術名稱: 無 報告: 無 D. 醫師處方: 無

轉診目的: 1. 急診治療

院所地址: 臺北市中正區府前街17號8樓 醫務管理科

轉診醫師: 姓名: 測試小華 醫師 科別: 內科

開單日期: 113年11月01日

轉診醫院: 臺北虛擬診所 (3501200000) 轉診醫師: 醫師 醫師地址: 臺北市中正區府前街17號8樓 醫務管理科 轉診醫師電話: 27865877

有效期限: 113年12月30日

處理情形: 1. ☐ 已於急診處置並轉診至醫院 4. ☐ 已安插本院門診治療中 2. ☐ 已於急診處置，並往本院病房治療中 5. ☐ 已於適當處理並轉回原院所 3. ☐ 已安插本院病房治療中 6. ☐ 其他:

轉診醫師: 1. 主診斷 ICD-10-CM/PCS: 2. 治療藥物或手術名稱:



電子轉診平台-回復電子轉診單

- 請於「醫事人員溝通平台」左側選單選擇「電子轉診多合一整併作業」頁面之「轉入單查詢」選項後，按下「查詢」。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醫事人員溝通平台

電子轉診

常用設定

單一ID快速查詢/處理

已刪除電子轉診單查詢作業

電子轉診多合一整併作業

歡迎 BA0022**** (臺北虛擬診)

字體小 字體大 諮詢窗口 系統登出

現在位置：我的首頁 > 電子轉診 > 電子轉診多合一整併作業

電子轉診多合一整併作業

☐ 全部

☐ 轉出單查詢

☒ 轉入單查詢

查詢類型

全部

身分證號

開單日期

113/10/01 ~ 113/11/28 (民國年/月/日)

查詢範圍

☒ 僅一般 (非緊急傷病患) 轉診個案
☐ 僅緊急傷病患轉診個案

狀態

全部

轉診單序號

查詢

清除

開立電子轉診單

排序項目：轉診單序號

轉診單序號 [流程] [特定註記]	保險對象 基本資料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	主診斷	開單日期 有效期限	轉出院所	轉出科別	接受轉診院所	接受轉診科別	處理情形 (連繫處理註記)	處理方式	院所自編序號 附檔 有上傳資料
20241128 27825887[2]	A000000000 測試	29876543	A000	113/11/01 113/12/30	臺北虛擬診	內科	臺北虛擬診	外科	未受理	受理 設定[連繫處理]註記	- - -
20241128 25288920[2]	A000000000 測試	29876543	A000	113/11/28 113/11/28	臺北虛擬診	內科	臺北虛擬診	外科	未受理	受理 設定[連繫處理]註記	- - -
20241128 23022416[2]	A000000000 測試	29876543	A000	113/11/01 113/12/30	臺北虛擬診	內科	臺北虛擬診	外科	未受理	受理 設定[連繫處理]註記	- - -
20241128	A000000000		A000	113/11/28	臺北虛擬診	內科	臺北虛擬診	外科	未受理	受理	-

22



電子轉診平台-回復電子轉診單

- 點選「**回復**」按鈕，可進行接受轉診之回復作業。
- 確認標示**紅色米字號(*)**之必填欄位均已填寫後，請點擊「**確定送出**」按鈕。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醫事人員溝通平台

電子轉診

常用設定

單一ID快速查詢/處理

已刪除電子轉診單查詢作業

電子轉診多合一整併作業

回復電子轉診單

[點此進入「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

轉診單流程

1. 開立電子轉診單 → 2. 回復電子轉診單 → 3. 轉回或轉至適當院所轉診單 → 4. 回復電子轉診單

處理情形

☐ 已予急診處置並轉診至 醫院

☐ 已予急診處置，並住本院 病房治療中

☐ 已安排住本院 病房治療中

☐ 已安排本院 科門診治療中

☐ 已予適當處理並轉回原院所

☐ 其他

治療摘要

1. 主診斷 *ICD-10-CM/PCS : 診斷碼名稱

次診斷 1 : 診斷碼名稱

次診斷 2 : 診斷碼名稱

備註：用國際疾病分類第10版(ICD-10)所制定的診斷碼，輸入時將小數點移除後輸入(例如：L02.212，轉輸入L02212)。

*2. 治療藥物或手術名稱(1000字以內)

*3. 輔助診斷之檢查結果(1000字以內)



電子轉診平台-單一ID快速查詢/處理

■ 請於「醫事人員溝通平台」左側選單選擇「單一ID快速查詢/處理」。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醫事人員溝通平台

電子轉診

常用設定

單一ID快速查詢/處理

已刪除電子轉診單查詢作業

電子轉診多合一整併作業

<< 歡迎 BA0022**** (臺北虛擬診)

字體小 字體大 諮詢窗口 系統登出

現在位置: [我的首頁](#) > [電子轉診](#) > 單一ID快速查詢/處理

單一ID快速查詢/處理

身分證號:

☐ 僅緊急傷病患轉診個案 ☒ 僅一般 (非緊急傷病患) 轉診個案

備註: 查詢紀錄僅保留最近30筆。

項次	身分證號	查詢時間
1	A123456789	113/11/04 17:55:00
2	A123456789	113/11/04 17:54:25
3	A000000003	113/10/24 12:03:27

|< < 1 2 3 4 5 6 7 8 9 10 > >| 到第 頁

【查詢結果】

排序項目:

備註: 1. 可查詢近18個月轉診紀錄。
2. 特定註記為「A: 緊急傷病患轉診個案」、「B: 特定個案轉出註記」、「C: 轉診Pre-ESRD收案」、「D: 全民健康保險癌症治療品質改善計畫」、「E: 離島空中轉診後送個案」、「F: 全民健康保險鼓動院所加強推動腹膜透析與提升照護品質計畫」及「G: 兒童發展評估轉診」。

|< < 1 > >| 到第 頁

轉診單序號[流程] [特定註記]	主診斷	開單日期 有效期限	開立		回復		
			轉出院所 / 科別	處理方式	接受轉診院所 / 科別	處理情形(連繫處理註記)	處理方式

24



紙本轉診



附表二

全民健康保險

院(所)轉診單(轉診至

院所)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代號：

原 診 歷 醫 摘 要	保險對象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號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病 歷	A.病情摘要(主訴及簡短病史)	D.藥物過敏史：		
	B.診斷 1.(主診斷) 2. 3. C.檢查及治療摘要 1.最近一次檢查結果 日期： 報告：	ICD-10-CM/PCS 病名 2.最近一次用藥或手術名稱 日期：		
轉 診 目 的	1. ☐ 急診治療 2. ☐ 住院治療 3. ☐ 門診治療 4. ☐ 進一步檢查，檢查項目 5. ☐ 轉回轉出或適當之院所繼續追蹤 6. ☒ 其他：癌症治療品質改善計畫—癌別			
	院所			
院 所 住 址	院所名稱		傳真號碼： 電子信箱：	
	診治醫師姓名	科別	聯絡電話	醫師簽章
開 立 日 期	年 月 日		安排就醫日期 年 月 日	
	建議轉至院所名稱：(必填) 地址：		醫師：電話：	
有 效 期 限	年 月 日			
	處理情形 1. ☐ 已予急診處置並轉診至 醫院 2. ☐ 已予急診處置，並住本院 病房治療中 3. ☐ 已安排住本院 病房治療中 4. ☐ 已安排本院 科門診治療中 5. ☐ 已予適當處理並轉回原院所，建議事項如下 6. ☐ 其他			
接 受 轉 診 醫 院 診 所	治療摘要 1. 主診斷 ICD-10-CM/PCS： 病名： 2. 治療藥物或手術名稱 3. 輔助診斷之檢查結果			
	院所名稱		電話或傳真： 電子信箱：	
診 治 醫 師	姓名	科別	醫師簽章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聯：接受轉診(轉入)醫院、診所

轉診目的

院所

第三聯：原診療醫院、診所留存

※本轉診單限使用乙次
※以上欄位均應填妥，非屬本辦法第7條規定應包括之內容者，如無則填無
※特約醫院、診所執行本保險之計畫或方案提供定點或巡迴醫療服務，將保險對象轉回同機構繼續接受診治者，得免填復第二聯。



費用申報、核付與申復



本服務須由原篩檢醫療院所完成「追蹤管理」項目，並由接受轉診之確診醫療院所構完成「診斷品質管理」項目，兩項目皆完成後分別給付費用。同一個案同項目同一篩檢周期不得重複請領支付。

- 一. 醫事服務機構須對個案提供符合本服務內容後，始得申報本標準診療項目。
- 二. 每一個案須有「追蹤管理費」及「診斷品質管理費」二項申報編號者，方得分別支付「追蹤管理費」及「診斷品質管理費」。
- 三. 每一個案同一癌別週期，不得重複申報本標準。

編號	申報項目	基層 院所	地區 醫院	區域 醫院	醫學 中心	核付費用
	口腔癌追蹤管理費					
P7702C	--高癌化初篩異常者	V	V	V	V	800
P7703C	--其他經評估須作切片者	V	V	V	V	400
	註：由原篩檢醫事服務機構申報					
	口腔癌診斷品質管理費					
P7710B	--口腔癌_切片確診		V	V	V	1,700
	註：由接受原篩檢醫事服務機構轉診 (或轉介)之確診醫事服務機構申報					



一、醫療院所資格

1. 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辦理下列衛生福利部預防保健服務癌症篩檢相關業務者。
2. **口腔司應將執行本服務之醫事服務機構名單送保險人，異動者亦同。**
3. 由健保署各分區業務組維護前開院所名單，於健保署HMA-醫務管理子系統。

二、醫療費用申報欄位填報規定(採獨立申報)

癌別	門診醫療服務點數清單段欄位					門診醫療服務醫令清單段欄位		
	醫令代碼	案件分類	特定治療項目代號	就醫序號	部分負擔代號	醫令類別	支付點數	執行時間
口腔癌	P7702C或 P7703C	A3	HP:口腔癌追蹤管理	ICC4	009(其他規定免部分負擔者)	G	0	篩檢日期
	P7710B	A3	HQ:口腔癌診斷品質管理	ICC4	009(其他規定免部分負擔者)	G	0	確診及處置執行日期

- 備註: 1、本服務個案獎勵費用採獨立申報，不得併同該個案其他實際就醫案件申報。
 2、追蹤管理費：P7702C、P7703C；診斷品質管理費：P7710B。
 3、申報醫令之執行時間起迄日為必填，且其執行時間須符合計畫執行期間。
 4、其餘欄位建議援用該P碼醫令「執行時間」之個案就醫案件相關欄位。

費用核付、申復

➤ 費用核付

- 本服務經費來源由口腔司預算支應，不列入健保總額預算。
- 健保署定期提供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申報資料予口腔司，口腔司依據院所服務內容實際執行情形予以核定，並定期將核定清冊送健保署，由健保署代為撥付本服務費用予特約醫事服務機構。

➤ 費用申復

- 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參照全民健康保險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規定辦理申復，由健保署轉請口腔司複查並回復，以1次為限。



相關資訊連結

國民健康署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https://www.hpa.gov.tw/Pages/List.aspx?nodeid=4773>

口腔健康司



衛生福利部口腔健康司

<https://dep.mohw.gov.tw/DOOH/cp-6543-77978-124.html>



衛生福利部
國民健康署

網站導覽 | 人才招募 | 寫信給署長 | 站內検索 | English | 網站地圖

關於本署 健康主題 健康學習資源 健康監測 統計專區 服務園地 健康促進法規

全站搜尋 請輸入關鍵字 搜尋 熱門：十大死因 糖尿病 代謝症候群 高血壓

癌症防治

大腸癌、子宮頸癌、乳癌與
肺癌篩檢疑似異常個案追蹤
暨確診品質管理服務(原
「全民健保癌症治療品質改
善計畫」)

癌症登記專區

檳榔健康危害防制暨口腔癌
防治

乳癌與子宮頸癌防治

大腸癌防治

肝病防治及肝癌

肺癌防治

癌症醫療品質

癌症病友服務

首頁 > 健康主題 > 預防保健 > 癌症防治 > 大腸癌、子宮頸癌、乳癌與肺癌篩檢疑似異常個案追蹤暨確診品質管理服務(原「全民健保癌症治療品質改善計畫」)

大腸癌、子宮頸癌、乳癌與肺癌篩檢疑似異常個案追蹤暨確診品質管理服務(原「全民健保癌症治療品質改善計畫」)

點閱次數：30731

相關資源

- 大腸癌、子宮頸癌、乳癌與肺癌篩檢疑似異常個案追蹤暨確診品質管理服務及口腔健康司預防保健「口腔黏膜檢查疑似異常個案追蹤及確診服務」-問答集 ① 發布日期：2025-03-05 更新日期：2025-03-05
- 大腸癌、子宮頸癌、乳癌與肺癌篩檢疑似異常個案追蹤暨確診品質管理服務(114年1月1日起) ① 發布日期：2024-12-17 更新日期：2025-02-04
- 114年預防保健癌症篩檢疑似異常個案追蹤暨確診品質管理服務_執行說明(114年1月1日起實施) ① 發布日期：2024-12-04 更新日期：2025-02-04
- 113年「全民健康保險癌症治療品質改善計畫」執行說明(11305公告版) ① 發布日期：2024-05-16 更新日期：2024-05-16



衛生福利部口腔健康司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網站導覽 | 部長信箱 | 雙語網頁 | English | 防衛總部首頁

請輸入關鍵字 搜尋

熱門關鍵字：癌症 護理師 大腸癌 血癌

關於本司 組織架構 業務職掌 焦點新聞 活動訊息 公告訊息 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

醫療保健

預防保健

各類手冊

各類宣導

特殊需求者牙科補助計畫

口腔應及權衡危害防制

瀏覽人數：1862

首頁 / 醫療保健 / 預防保健

口腔黏膜檢查疑似異常個案追蹤及確診服務(原全民健康保險癌症治療品質改善計畫)

資料來源：口腔健康司 建構日期：113-12-05 更新時間：114-03-12

為降低國人罹患癌症風險及降低晚期癌症發生，本司與本部國民健康署及中央健康保險署共同推動「113年全民健康保險癌症治療品質改善計畫」，期透過醫療院所共同合作，提升篩檢異常個案陽性追蹤比率，達到早期篩檢、早期治療之目的；前預計問答集及權人包相關資訊，請至本部國民健康署網站查詢。

配合國家政策，「全民健康保險癌症治療品質改善計畫」自114年起預算來源改由公務預算支應，並納入114年衛生福利部預防保健服務項目，其中，口腔處項目由本司主責，並更名為「口腔黏膜檢查疑似異常個案追蹤及確診服務」(詳情請依本部最新修正發布之「[醫事服務機構辦理口腔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辦理)。

附件下載

- 114年預防保健癌症篩檢疑似異常個案追蹤及確診服務_執行說明.pdf
- 114年衛福部癌症篩檢疑似異常個案追蹤及確診服務-問答集.pdf



感謝聆聽